

上海市女医师协会

上女医协（2025）第 006 号

第六届“上海最美女医师”评选奖励办法

根据《上海市女医师协会章程》，为更好地培养、激励女性医务工作者，宣传弘扬中国女医师“救死扶伤、爱心奉献、患者至上、诚信第一、精益求精”的共同价值观，充分展现临床一线女医师的道德风范和精湛医术，上海市女医师协会决定开展第六届“上海最美女医师”奖评选。该奖项是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总工会指导下，由上海市女医师协会设立的行业最高荣誉奖。

一、宗旨

“上海最美女医师”奖是上海女医师行业中的最高荣誉奖，旨在对上海市临床一线医德高尚、德才兼备，对人民健康事业贡献突出的优秀女医师予以表彰和奖励。通过展示当代女医师风采，促进上海女医师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发展医学事业和守护人民健康作出贡献。

二、意义

上海女医师是活跃在上海医疗卫生行业战线上的生力军，她们为人妻、为人母、为人女儿，她们以坚韧的信念爱岗敬业、全心奉献为患者治疗身心疾病，挽救生命。此次推选“上海最美女医师”活动的意义在于，将用实际

行动关爱病人、拯救生命的优秀女医师树立为巾帼榜样，从工作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展现优秀女医师的勤奋与敬业、细腻与柔情，让全社会看到女医师身上特有的女性温柔和无私大爱，为了兼顾医学事业与生活家庭所付出的艰辛与坚持，以及对生命的敬意和对道德的恪守，从而为推动当今社会文明、建立良好医患关系、促进公众健康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组织机构及评委会组成

成立“上海最美女医师”奖组织机构和评委专家组。实时公开发布候选人的评选情况，评委专家来自于社会各部门、医院专家、女医师代表及网络公众等形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评选条件

在医疗、预防等领域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西医、中医、公共卫生执业资格的上海女医师，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评奖前 3 年内，每年在本市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时间超过 8 个月的在职女医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恪守医德、职业道德高尚、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
3. 具有丰富的临床医疗经验，勇于探索、敢于实践，不断创新，成果造福于百姓；
4. 以医生职业为荣，爱岗敬业、关爱患者，勤勤恳恳服务于百姓，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5. 广泛科普医学健康知识，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具有以下情况者，不纳入评选范围内：

1. 曾获得上海市女医师协会“上海最美女医师”奖(提名奖除外)或“医

树”科技创新奖者；

2.在医疗卫生机构担任院级领导管理岗位者，原则上不予推荐、评选。

五、奖项设立

1. “上海最美女医师”奖每2年评选一次，每届设立获奖者10名，提名奖10名；

2.第六届“上海最美女医师”奖同时由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授予“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3.上海市女医师协会通过评选委员会、常务理事会表决，确定获奖名单；

4.上海市女医师协会可接受社会团体和企业的定向资助，用于本奖项的评选工作；

5.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六、宣传

阶段	宣传内容	宣传形式
推荐阶段	活动预告	微信、网站、报纸
	女医师协会负责人专访	微信、网站、报纸
评选阶段	微信投票	微信
	网上投票	网站
	介绍候选人	微信
公示阶段	候选人采访，撰稿	报纸，微信，网站
	短视频宣传	微信、网站
公布阶段	微电影	网络传播

七、其他

本办法经上海市女医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八届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起实施；

本办法由上海市女医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